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1. 在南苏丹推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12 月 14 日 S-26/1 号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此后关于南苏丹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南苏丹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相关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公报，以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实地访问报告，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关于南苏丹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542(LXXIII)2022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

回顾《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及其对所有签署方规定的义务，包括在任何时候保护平民的人权，以确保个人和族群的安全和尊严，



表示失望的是，《重振协议》中作出的承诺未能得到履行，导致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决定将《重振协议》过渡期延长两年，该决定得到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核准，各方还启动了执行路线图，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此期间全面执行《重振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第五章规定的过渡期正义条款和机制，

着重指出，虽然《重振协议》第五章设想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即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补偿和赔偿局以及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尚未建立，但有必要继续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监测和报告，也有必要继续开展调查，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为这些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支持，

注意到《重振协议》各方为确保全面执行该协议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以及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主要的保证国为支持南苏丹的努力作出的相应承诺，

确认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重振协议》的保证方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作出努力，促使各方共同推动执行协议，并确认圣艾智德团体在和平进程框架内，在《重振协议》签署方和非签署方之间进行的调解工作，

表示震惊的是，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记录的报告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南苏丹不断侵犯和践踏人权，这些行为包括法外杀人、强迫失踪、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过度限制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特别是有报告称，即使有明确和可核查的证据支持，有罪不罚的风气仍继续存在，对所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缺乏司法或问责；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南苏丹人民及其在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方面的可能性的影响感到不安，

注意到为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加强追究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的责任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实施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武装部队联合行动计划》；欢迎南苏丹于 2022 年 11 月核可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治宣言，并重申在其境内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欢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朱巴举行第一次妇女变革型领导力国际会议，同时注意到，《重振协议》规定的妇女担任行政职位的 35% 的配额尚未实现；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发挥领导作用，是在南苏丹维持和平的关键，

确认 2022 年 4 月在南苏丹 10 个州和三个行政区中的两个行政区就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立法规定问题举行了公众协商，欢迎在这一进程中吸纳了社会各界参与、广泛吸收了各方意见，并鼓励该国政府借鉴此进程的经验教训，开展宪法起草进程前的其他公众协商进程，

回顾成立了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认这是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南苏丹通过履行国际人权法承诺和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义务而实现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局势可持续改善的机会，

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立法，如《制宪进程法》，这是《重振协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开放公民和政治空间，通过一项选举

法，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制度，并推进具有包容性的长期制宪进程，为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性选举创造环境，

又注意到总统和第一副总统同意删除 2014 年《国家安全署法》中关于国家安全署的逮捕和拘留权力的第 54 和 55 条，鼓励南苏丹政府确保通过必要的立法修正案，使这一修改立即生效，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迄今向南苏丹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必要继续在人权领域提供高质量和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应南苏丹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除了南苏丹领导人处理当前挑战的政治意愿以外，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对于所有行为体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和持续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过渡期正义会议，南苏丹政府参加了会议，会议商定了主要优先事项，并决定每季度在朱巴举行会议，审查这些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应对优先事项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

注意到南苏丹接受了各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对其进行审议时提出的 258 项建议中的 222 项¹，

热烈欢迎教皇方济各、坎特伯雷大主教和苏格兰教会大会主持人联合访问南苏丹，他们认为和解进程“停滞不前”，“和平承诺没有兑现”；并热烈欢迎他们呼吁《重振协议》各方结束冲突、流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相互指责，通过全面执行《重振协议》为南苏丹人民带来和平，保障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并确保妇女和青年切实参与公共生活，

注意到全球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方面的紧急情况对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带来了更多持续的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境内人道工作者受到的袭击有增无减，呼吁所有各方确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和保护人道工作者创造有利的政治、行政、业务和法律环境，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

1. 遗憾地注意到，《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自签署以来，执行进展不足，同时注意到，《重振协议》中对保障南苏丹持久和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许多内容仍有待执行；吁请南苏丹政府表现出政治意愿，就这一问题取得切实进展，包括就执行《重振协议》和其他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取得切实进展，并防止人权受到进一步侵犯和践踏；

2. 欢迎并赞赏南苏丹政府继续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安排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吁请该国政府与上述各方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3. 注意到南苏丹政府正在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包括特派团人权司开展合作；

¹ 见 A/HRC/50/14。

4. 称赞人权维护者、妇女(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促进包括边缘化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包容、公平和非歧视地参与治理、制宪、选举和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重要性；

5. 表示深为关切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媒体工作者和人道工作者及其他个人受到的骚扰、恐吓、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和其他攻击行为，以及对网上和网下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不当限制；

6. 强调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在南苏丹至关重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步骤，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政治和公民空间，充分尊重这些自由，特别是确保有一个可信的选举环境；

7. 欢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² 及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报告说明，同时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及其对实地人权现状的总体评估表示关切；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其他行为体与委员会交流，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 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自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发表的其他会议室文件³；

9.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2023)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10.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需要核实据称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事实和情节，收集和保存证据并澄清责任；注意到尚未按照《重振协议》第五章的要求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但仍然需要一个机制，用于监测、报告和收集据称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

11. 注意到，一旦按照《重振协议》第五章设立所述机制，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工作即与这些机制的任务和职能具有相关性，并欢迎南苏丹政府迄今为设立这些机制所作的努力；

12.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

13.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及人员，特别是为该委员会履行调查和收集证据的职能提供支持，除其他外，包括使用计算机软件和提供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服务；

1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必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² 见 A/HRC/52/26。

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h-south-sudan/index。

16.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就南苏丹人权问题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其南苏丹国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合作，包括分享其报告和建议并酌情交流其他信息；

17. 吁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进一步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向该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落实《重振协议》中商定的过渡期正义条款为重点，包括设立第五章规定的机构，并支持南苏丹努力落实本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18. 吁请南苏丹尽快根据《重振协议》及和平、民主地结束《重振协议》过渡期路线图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采取更多相关步骤，发展自己的能力，调查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人权委员会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充分认证；

1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9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蓬、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